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年2月27日
文	字第296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宏駿

電話：07-7134000#1364

電子信箱：horseoneone01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15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12年12月份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請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12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12月份處置費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核付作業，另第30期（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接種處置費用業於本（113）年1月12日由健保署撥付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三、查先前給付時闕漏112年9月26日至9月30日接種延至112年10月份上傳符合規格之接種人次，爰於本期補付。
- 四、本市岡山家福耳鼻喉科診所、重安醫院及林正峯小兒科診所等3家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設置COVID-19疫苗接種站，已申請醫護人力支援費，於本期持續追扣溢付之處置費及獎勵費。
- 五、另查本次核算旨揭12月份處置費時，發現有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劑次登錄錯誤（例如Novavax疫苗以追加劑登錄，或是112年9月26日後接種之第1劑Novavax或Moderna XBB.1.5疫苗登錄為第2劑），事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

爰請貴所輔導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應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執行傳送作業，以避免影響民眾疫苗接種之權益。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列網站。請批示。

康維敬 2/27/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2/29/2024